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自然资地〔2019〕92号

关于汕头市南澳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汕头市南澳县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南自然资〔2019〕14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根据粤府土审（05）〔2019〕58 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南澳县后宅镇港畔农业经济联合社、南澳县后宅镇龙地农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185 公顷（耕地 0.11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118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头市南澳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958933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并及时将征地实施情况和供地结果上传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南澳县局、南澳县财政局、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